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23號

- 03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7

- 05 000000000000000
- 07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- 08
- 09
- 10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債務人 王允浠
- 13 0000000000000000
- 14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壹仟陸佰肆拾參元,及如 15 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 16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- 緣債務人王允浠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 18 信用卡消費(持卡人於本行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,故 19 同屬一債務),自結帳日114年1月5日止,尚積欠如下消費 20 款:(一)消費本金:28,652元整(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六項)。 21 (二)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: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 22 用原契約利率,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 23 十五。利息計算:1,791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3項)。 24 (三)逾期費用:1,200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)。(四)雜 25 項費用(即手續費用):0元整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書第22條 26 第1、第2項,持卡人未依約繳款,已喪失期限利益,全部債 27 務視為到期, 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, 且屢經催討 28 未果,債權人為確保債權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 29 定,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,以保權益。因債權 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,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 31

01 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,若債務人仍在監,懇請 鈞 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,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 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,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 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,以利合法送 達,實感德便,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 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如附證),併此敘明。 67 證物名稱及件數:一、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乙份。二、約定條 款乙紙。三、帳務資料。四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。釋 明文件:如附件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4 附表

13

17

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823號

16 利息: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8652元	王允浠	自民國114年 1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五

18 附註:

- 1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具 20 狀申請。
- 2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